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CFTC-BJ01-2509016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双高计划—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
—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建设项目

甲 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大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2号院1号楼商业部分5层50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项目旨在围绕养老行业人才需求与痛点，旨在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培育“养老工匠”，提升养老行业技能水平，推动产业不断转型升级。本项目建设服务事项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相关教学资源，建设服务内容须包含“德艺传承”和“匠艺精研”两大课程体系，总课程内容不低于19个教学课件、19个教学视频、50个微课课件，具体服务事项及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项目服务事项及内容》。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2：《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屈冠银 13651213877

电子邮箱： ququlaoshi@163.com

3.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李子辰 18515548341

电子邮箱： 404224498@qq.com

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4.1. 乙方应配备不少于5人的项目服务团队。

4.2. 乙方应设置1名专职负责人员负责进行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事项的沟通工作。

4.3. 乙方须安排专职摄影师，需要专职人员对采购方视频拍摄对象进行必要的语言、语音、动作的指导。根据需要为出镜教师提供视频录制指导。

4.4. 乙方须安排业务专家参与项目实施，与采购方的教师深度沟通，共同为资源制作提供教学设计方案、脚本、素材等，满足资源的教学使用要求。

4.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798,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课程资源的课件模版、课程样片后，甲方（采购人）付给乙方（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60%首付款，即人民币¥478,800.00 元（大写金额：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采购人）确认服务内容合格后15个

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付给乙方(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319,200.00元(大写金额: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与此同时,乙方(成交供应商)应向甲方(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账号: 01090330400120107005824

发票开具时间: 甲方付款前开具,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等一系列工作。

(3)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建设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的使用。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服务工作。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

(7)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8) 乙方提供 7*16 小时线上技术支持，包括电话、在线答疑、电子邮件、远程维护技术等，为甲方提供产品的技术支持及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一般性技术问题进行答惑解疑；如果以上方式均无法解决问题，可由乙方派技术工程师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上门解决突发问题。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问题处理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到达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或问题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软件进行问题处理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0)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乙方承担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

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七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未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于合同解除后10日内将全部数据交付给甲方。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4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服务造成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倍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补足。但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各项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8.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相关业务资质, 如乙方不具备或丧失相关资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9.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 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1.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 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 情况的,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每迟延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1%的违约金 (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

13.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形 (自通知送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地址时合同解除), 对于已发生费用, 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剩余费用全部退还甲方,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4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2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8日



刘立

乙方（盖章）：北京中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8日



附件1：《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项目服务事项及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开展行业人才品行需求调研，制定培训课程标准	套	1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建设项目须包含“德艺传承”和“匠艺精研”两大课程体系，总课程内容不低于19个教学课件、19个教学视频、50个微课课件。
1.1	基于行业政策与市场趋势，设计调研方案	项	1	
1.2	开展多维度需求调研，形成分析报告	项	1	
1.3	制定对接岗位的课程标准，组织专家论证	项	1	
2	开发“德艺传承”领航班培训包课程	套	1	
2.1	设计编制“德艺传承”课程方案及内容模块	项	1	
2.2	开发“德艺传承”课程数字化教学课件	个	10	
2.3	开发“德艺传承”课程数字化教学视频	个	10	
2.4	开发“德艺传承”课程数字化教学微课	个	30	
3	开展行业人才技能需求调研，制定培训课程标准	套	1	
3.1	基于行业政策与市场趋势，设计调研方案	项	1	
3.2	开展多维度需求调研，形成分析报告	项	1	
3.3	制定对接岗位的课程标准，组织专家论证	项	1	
4	开发“匠艺精研”先锋班培训包课程			
4.1	设计编制“匠艺精研”课程方案及内容模块	项	1	
4.2	开发“匠艺精研”课程数字化教学课件	个	9	
4.3	开发“匠艺精研”课程数字化教学视频	个	9	
4.4	开发“匠艺精研”课程数字化教学微课	个	20	

附件2：《首都工匠学院培训包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包括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动画等多媒体素材。为便于使用、共享和传播，规定各类资源的格式和要求。

1. 文本

文本资源采用常见可编辑文本存储格式，包括*.doc，*.docx，*.pdf，*.xls，*.xlsx。提交文本资源时内容必须完整，不可加密。技术要求如下。

(1) 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OFFICE2016）。

(2) 采用UTF-8编码或GB18030编码。

(3) 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

(4) 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

(5) 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6) 文本超过10页应插入页码。超过15页应插入目录。

(7) 表格不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

(8) 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技术制图、图样画法、视图》（GB/T17451-1998）。

(9) 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T3101-1993）。

(10) 单个文档总页数不超过60页。

(11) 尽量不要使用Word绘制插图，而采用插入已保存的图片的方式。

(12) 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

(13) 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100%、页面视图。

(14) 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使用含义不明的标题。

(15) 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Tab键来处理，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

(16) 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 图片

图片包括图形/图像,可采用的格式包括:图片压缩格式文件(*.jpg),可移植网络图形格式(*.png),AutoCAD图形文件(*.dwg),图元文件(*.wmf)和图像互换格式文件(*.gif)。技术要求如下。

(1)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级。

(2)图形可以为单色。

(3)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72 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4)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5)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Photoshop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

(6)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3. 音频

音频须采用mp3格式。音频的技术要求如下。

(1)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8kHz。

(2)量化位数大于16位。码率不低于128kbps。

(3)声道数为双声道。

(4)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5)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

(6)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4. 视频

视频须采用mp4格式。视频的技术要求如下。

(1)拍摄要求:

①拍摄方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采用双机位拍摄，且不应出现与教学无关的拍摄人员被摄录进拍摄视频中，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②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③录音设备：需根据拍摄场景，设置现场拾音话筒数量和品质。

④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2）视频信号源要求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声画同步。

②信噪比：画面清晰，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色彩对比度一致，多机拍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_{p-p}，最大不超过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3）音频信号源要求

①声道：普通话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②电平指标：-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制作要求

片头、片尾时长一共不超过15秒，片头应包括单位、职业、企业标识、课程名称等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摄制时间等信息（具体内容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视频应配备字幕，提交视频录像时提供相应的STR格式的外挂字幕文件。

（5）品质要求

新制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6:9）。

（6）字幕要求

①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字幕文件。

②字幕的行数要求：字幕清晰且每屏不超过两行字幕。

③字幕的宽度要求：字幕居中，位于屏幕下方，左、右和下边必须留空，不得占满。

④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⑤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⑥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⑦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以国务院1986年10月发布的《简化字总表》与2013年6月5日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7）画面要求

①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

②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③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

④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

（8）版权要求

①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

②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并根据原语言进行字幕汉化处理。

二、验收标准要求

1. 验收数量要求：建设服务内容须包含“德艺传承”和“匠艺精研”两大课程体系，总课程内容不低于19个教学课件、19个教学视频、50个微课课件。

2. 验收标准要求：参照“服务质量要求”。